

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8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人购买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渠道。

5. 募集规模: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看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每次的认购申请不许撤销。

(5)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 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中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市场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通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置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市场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的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业绩风险,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OD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的风险,投资于上市基金的二级市场价格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的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净值风险会直接或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面对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而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24013,C类:024014)。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 基金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这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别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别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别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降低特别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房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6% 0%

100万 ≤ M < 200万 0.04% 0%

200万 ≤ M < 500万 0.02% 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0%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房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0%
100万 ≤ M < 200万	0.40%	0%
200万 ≤ M < 500万	0.20%	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0%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 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用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投资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单位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单位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份额)/基金单位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6.04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40.36+5.00=9,945.36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费率0.6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945.36份A类基金份额。

5. 认购的确认

当(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基金管理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

对于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用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 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采用